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三建乡场镇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2018-5007-0005第1/4316号
建设地点 丰顺县三建乡
验收单位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三坝乡场镇建设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水利许	(2021) 54号	2021年10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江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江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蜀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江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4年3月11日，由丰都县三建乡人民政府组织，主持召开了丰都县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丰都县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是由丰都县三建乡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位于丰都县三建乡，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为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和料场区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13.90hm²，弃渣场区占地面积1.21hm²，料场区占地面积2.21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84622.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906.89m²，地下建筑面积为7715.98m²。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内容为：政府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还建房、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健身广场，卫生院，派出所，敬老院，农贸市场，场镇居民安置房，扶贫搬迁安置房及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土石方开挖共计45.88万m³，填方共计41.80万m³，弃方4.08万m³。产生的弃方4.08万m³弃于项目设计的弃渣场区，运距约0.5km。本项目施工期为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共计40个月。本项目总投资36648.7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2203.5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0月18日，丰都县水利局关于《丰都县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丰都水利许可〔2021〕54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7.32hm²，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3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中的设计中包含了相关水土保持内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委托广东佰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回顾性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并编制完成了《丰都县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70，拦渣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为 99.9%，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林草覆盖率为 49.13%，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 500t/km²·a 以下，5 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是公路工程，导致其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工程完工后沿线道路均被硬化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因工程建设引发水土流失的作用。总体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为 84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2024 年 3 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水利开发重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丰都县三建乡场镇滑坡避险整体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及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符合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排水沟，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丰都县		2011.12	建设单位
成员	敖炳余	四川省蜀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敖炳余	监理单位
	何全胜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全胜	施工单位
	兰旺	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兰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鑫	中水水利开发重庆有限公司	设计师	张鑫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迪	广东信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工程师	王迪	监测单位